

##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本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段原文如下：

（一）如会计报表附注“五、3、注（2）”所示，截至2006年12月31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欠款人余额合计98,566,507.90元，占资产总额的29.33%，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可回收程度。

（二）公司期末对外担保本金计1.63亿元，其中的1.50亿元已逾期，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贵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的款项为1.26亿元。报告期贵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已确认预计负债1,708.14万元。惟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贵公司预计负债提取金额是否恰当。

强调事项原文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会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准编制的，如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持续经营（一）”所述，贵公司截止2006年末累计亏损5,313.30万元；公司逾期借款余额2.10亿元；由于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及惠州大亚湾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虽然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持续经营（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管理层采取恰当的措施加大欠款回收力度，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07年4月17日